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4 年 02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新竹市政府 103 年 4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1030091064 號令「新竹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生申訴事件處理辦法」及 104 年 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訂「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訂定之。

第二條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處分或管教，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父母或監護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新竹市政府提出再申訴。

前項情形得委任他人代理，並提出委任書。

第三條 本校為處理學生申訴事宜，設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簡稱申評會），設置委員七至十五人，均為無給職，任期一年，除校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行政人員代表一至三人。

二、教師會代表或教師代表二至三人；由學校教師會推派，無教師會則由教師互選之。

三、家長會代表一至三人，由家長會推派。

四、校外之教育、心理、法律、政治等專家學者或社會公正人士一至三人。

五、學生代表一至二人。

前項委員中，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委員因故出缺時，得補聘之，繼任委員任期至原任期屆滿日止。

申評會召集人由校長擔任，校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選一人主持。

申評會置執行秘書一人，由召集人就學校行政人員派兼之，負責撰寫評議決定書及辦理其他幕僚業務。

第四條 申評會委員出席、決議人數限制及迴避原則：

一、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始得決議。

二、申評會會議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

三、委員為申訴案學生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對申訴案件有其他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

四、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為原則，並應通知申訴人、原處分、措施單位或其他關係人到會說明。

第五條 學校對學生處分或措施之通知書上應附記如有不服，得於通知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起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第六條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同一事由不得復提起同一申訴。

第七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處分或措施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申評會提出。不服申訴評議決定者，應於接到評議決定書之次日起二十日內以書面向市申評會提起再申訴，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但申訴人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並提出具體證明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召開會議，並應於會後十日內做成評議決定書並通知申訴人。

第九條 申訴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參照附件一)

- 一、申訴人及學生姓名、性別、出生年月日、身分證字號、住址或通訊方式及其與學生關係。
- 二、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原管教措施。
- 三、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 四、提起申訴之日期。
- 五、受理申訴之單位。

申訴書不合程式者，申評會應於收到申訴書十日內通知申訴人補正；申訴人應於收到補正通知後十日內補正。

第十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

- 一、申訴書不合程式不能補正或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
- 二、逾期提起申訴者。
- 三、申訴人不適格者。
- 四、申訴標的之行政處分或措施已不存在者。
- 五、對已確定或撤回之評議事件重行提起者。
- 六、申訴事件已進入訴訟程序者。
- 七、對於非屬申訴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申訴者。

第十一條 評議決定書應載明下列事項：(參照附件二)

- 一、申訴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二、有法定代理人者，其姓名、出生年月日、住、居所及身分證統一號碼。
- 三、主文、事實及理由；其係不受理決定者，得不記載事實。
- 四、申評會主席署名。決定作成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由代理主席署名，並記載其事由。
- 五、評議決定書作成之年月日。
- 六、對於申訴案，應於評議決定書附記：申訴人如不服申評會之評議決定，得於評議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二十日內，向市申評會提起再申訴。

第十二條 申評會作成評議決定書，應以學校名義送達申訴人或其代理人。其無法送達者，依行政程序法有關規定處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一：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學生申訴書

0.0.0版

◎提起申訴之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申訴事件已進入訴訟程序者不予受理)

◎申訴人資料(學生得由父母或監護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請另提出委任書)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與學生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連絡電話	(家裡)	(手機)	
通訊住址			

◎學生資料(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無須再填寫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年 班 號	連絡電話	
通訊住址			

◎學校行政單位或教師之原管教措施：

◎申訴之事實或理由：

◎希望獲得之補救：

◎檢附文件及證據：

附註：

1. 申訴書收文單位為本校學務處生教組，受理申訴單位為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2. 申訴提起後，於評議書送達前，申訴人得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同一事由不得復提起同一申訴。

------(以下由學校填寫)-----

【申訴書收文登記】

收件人核章：_____ 收件日期：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收件編號：_____

附件二：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決定書

0.0.0版

◎申訴人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與學生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訊住址			

◎學生資料（申訴人為學生本人時，無須再填寫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就讀班級	年 班 號	連絡電話	
通訊住址			

◎法定代理人資料（申訴人為法定代理人時，無須再填寫下表）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與學生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監護人(父/母)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通訊住址			

◎主文：

◎事實：

新竹市東區竹蓮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

◎任期：_____學年度(民國_____年8月1日~民國_____年7月31日)

◎委員名單：7~15人，依各學年度需求聘派。

編號	類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召集人	校長			當然委員
2	行政人員 (1~3人)				召集人聘兼
3					
4					
5	教師代表 (2~3人)				教師會推派 或教師互選
6					
7					
8	家長代表 (1~3人)				家長會推派
9					
10					
11	校外之教育、心理、 法律、政治等專家學 者或社會公正人士 (1~3人)				召集人聘兼
12					
13					
14	學生代表 (1~2人)				召集人聘兼
15					

備註：①家長會代表不得少於五分之一；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②學生獎懲委員會之委員，不得兼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委員。

③於每年八月初完成改選並進行名單製表。

◎執行秘書(1人)：

編號	類別	職稱	姓名	性別	備註
1	正式				非委員，專責處理 行政作業事宜
2	備取				